

#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檢具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際企業學系廢止「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緩議。

決議：予以確認。

##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課務組

####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申請113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於2月1日正式生效，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進行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二) 1132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2月13日(繳費單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三)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2月17日至21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於2月25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2月27日公告通過名單。
- (四) 請輔導學士三年級下學期、碩士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於3月5日前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113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3日至5月29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七)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屬年至1131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間：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2/17-3/7)、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2	20	2	21	16	5	26	20	6
	國企系	33	28	5	24	16	8	48	17	31
觀	休閒系	17	17		12	9	3	25	21	4
	物流系	29	28	1	14	14		106	39	67
	空運系	59	59		38	37	1	75	58	17
	觀光系	33	33		26	21	5	167	9	158
資	資管系	15	14	1	23	22	1	77	55	22
	電影系	20	18	2	20	16	4	45	27	18
	資傳系	21	21		13	10	3	26	3	23
人	應日系	72	70	2	44	37	7	82	3	79
	應英系	21	20	1(已申請輔系)	23	13	10	47	32	15
健	保營系	11	11		14	13	1	23	23	
	健管系	21	21		20	17	3	33	32	1
法	法律系	56	54	2	24	18	6	47	31	16
	AI 學程							20		20
	總計	430	414	16 (1人申請輔系)	316	259	57	847	370	477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32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2月27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2月26日至3月3日為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並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是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三)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或課程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依學則學生於選課程序結束後，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勒令休學。
- (四)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月3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 『第二次加退選(2月18日至2月24日)、選課更正(2月26日至3月3日)』因應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的增減，教室會做調整，請多注意教室異動。
- (六) 1132學期開設通識微學分課程「太陽能小型家用電網之應用」，每門課程0.5學分上課9小時，請鼓勵學生加選。
- (七)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八)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於2月24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九)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十)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十一)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系所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第一次追蹤管考之「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經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請影印一份送交註課組，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上傳。各單位需補繳項目(如下表)，請盡快繳交。

受評單位	需補繳項目
觀光系	改善計畫及其系務會議紀錄、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健管系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法律系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 (二) 教育部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分別於5月8日及11月15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已公告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教學資源中心

###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32學期數位課程/創新教材及創新教學課程補助開放申請至2月20日。
  2. 1132學期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單位，請依已核定執行時數於3月7日前提送申請文件。
  3. 將於4/23(三)辦理「少子化的大學中長程發展困境與契機-周燦德前次長」教師研習。

###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將於3月10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2月19日進行，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資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3月14日前完成。
- (二) 本學期一般教學助理已於2月24日開放申請。

### 八、數位學習網

- (一) 本校數位學習網本學期升級新版本，將於2月26日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二) 因寒假作業時程較倉促，目前新版本廠商仍在調整中。

### 九、教學成長活動

- (一) 於2月12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研習會」。

## 十、優良教師申請

- (一) 11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開放申請，申請期程為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20日止受理教師申請案、系級單位負責收件及資格審查，2月24前送至所屬學院、院級單位負責評分表「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分數之確認及教學成果報告書之審查、評分，計算總分並由主管填寫意見，3月10日前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 十一、 大一大二英語教師共識會議

- (一) 時間：2025.2.11(二)
- (二) 地點：Google線上會議。

### 十二、 1132 學期第 1 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2025.2.26(三) 13:00-14:00。
- (二) 報名日期：2025.2.9(日)止
- (三) 報考人數178人。

### 十三、 1132 學期開南大學 EMI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

- (一) 申請時間：2025.1.13(一)至2025.2.21(五)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洽本中心網頁公告。

### 十四、 1132 學期修習大一英文重補修申請

- (一) 時間：2025.2.4(二)至2025.3.3(一)止(如班級名額額滿，則提前截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洽本中心網頁公告。
- (三)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十五、 "113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暨"1131 學期英語授課課程內容與成效報告繳交"

- (一) 時間：2025.1.2(四) 至2025.3.3(一)止。
- (二) 申請暨成效報告書繳交流程：請洽本中心網頁公告。
- (三)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英語授課課程內容與成效報告請安排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六、 113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

- (一) 時間：2025.1.2(四) 至2025.3.3(一)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洽本中心網頁公告。
- (三)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十七、 1131 學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獎學金申請

- (一) 時間：2024.12.24(二) 至2025.3.28(五)止。
- (二)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本校在學生，於2024.11.23(六)「培力英檢」聽讀測驗，聽、讀皆達B1+以上，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600元
- (三) 申請方式：請洽本中心網頁公告。
- (四)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十八、 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英文前測(春季班)

- (一) 測驗時間：第1週至第9週大一英文上課時段。
- (二) 地點：大一英文上課教室。
- (三) 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學生完成測驗。

## 十九、培力英檢測驗

- (一) 考試時間：2025.5.24(六)
- (二) 報名時間：至2025.3.6(四)中午12時止
- (三) 考試地點：開南大學。(需報名人數超過80人以上)
- (四) 教育部補助本校大一、大二日間部學生 100 名學生免報名費，敬請各學系宣導，如有意願報名之學生可至雙語中心申請，或於大一、大二英文課堂上向老師索取報名網址。
- (五) 本次考試聽讀皆達成績準核發獎學金如下表：

成績標準	聽讀皆達 B1+	聽讀皆達 B2	聽讀皆達 C1
核發獎學金	新台幣 7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3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7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0項。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成績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2. 歸責部分於第1項「畢業製作二」及第5項「人倫大愛導論」，原歸責於教師改判為不予歸責。

### 第二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修正全英語授課定義。
2. 修正條文第一、二、三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一條及第九條文字格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促進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語力，提升全英語教育與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English as a</u>	<u>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語力，提升全英語教育與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English as a</u>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說明全英語授課之英文名稱。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Medium of Instruction</u> ，簡稱 <u>EMI</u> 課程，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u>EMI</u> 課，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同右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排除應用英語學系語文類之學系(所)、推廣教育之課程，以及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語文類課程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及語文類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u>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共同必修課程(軍訓、體育、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實務操作課程)、語言類訓練課程(含各類語文課、專業英語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學術英文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等)、書報討論、實習、演講。</u>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及語文類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依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調整全英語授課定義。
第三條	同右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並於教務系統中標明為全英語授課。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並於教務系統中標明為全英語授課。	刪除贅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6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9 條條文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語力，提升全英語教育與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課程，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排除應用英語學系語文類之學系(所)、推廣教育之課程，以及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語文類課程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及語文類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共同必修課程(軍訓、體育、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實務操作課程)、語言類訓練課程(含各類語文課、專業英語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學術英文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等)、書報討論、實習、演講。

第三條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並於教務系統中標明為全英語授課。

第四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排課確定後提出申請，教師填妥當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開課單位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第八條 教師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應於下一學期初提交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第7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二款文字敘述方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p> <p>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p> <p>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p> <p>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p>	<p>1. 修訂財力證明基準。</p> <p>2. 依教育部建議修改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查結果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組成「國際生資格審查小組」，外學資格審流可更嚴及</p>



教務會議條正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二)財力證明基準： 美金三仟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p> <p>(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del>其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註課組組長</del>，就申請資格主要任務為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p>	<p>(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二)財力證明基準： 美金三仟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其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註課組組長，就申請資格主要任務為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p>	<p>(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二)財力證明基準： 美金三仟元。</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p>專業。</p>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二)本小組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註課組組長。</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del>事務</del>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修正備查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修正備查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90067 號函核定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113968 號函核定  
 114.2.11 113 學年度第 7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千元(含)以上，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若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由「國際學生資格審查小組」~~其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註課組組長~~，就申請資格主要任務為進行申請資格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二)本小組組成成員為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招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註課組組長。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八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4年1月17日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修改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4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英文商務信函	2	二下		4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二下		

##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4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7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業界對商務英語應用人才多元化之需求，培育具有商務專業知識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企業與創業管理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2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二上	
3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二下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一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一下	
6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一上	
3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一下	
4	應用英語學系		<del>英語商務信函</del> 英文商務信函	2	二下	
5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三上	
6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電話英語	2	三下	
7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二下	
9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10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三下	
1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四上	
1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四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2 點 40 分